附件1：

山西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考生编号 |  | 报考单位 |  |
| 报考专业代码 |  | 报考专业名称 |  |
| 申请复核科目代码 |  | 申请复核科目名称 |  | 科目成绩 |  |
|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 |  | 电子邮箱（必填） |  |
| 成绩复核申请理由：考生：2023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

 1.每复核一门考试成绩，需填写一张申请表；

 2.申请表与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照片打包后发送到所报考招生单位指定邮箱；

 3.复核申请表按科目以“考生编号+考生姓名+科目名称”命名，每一科目填写一张申请表，准考证以“考生编号+考生姓名”命名，身份证照片文件以“身份证号+考生姓名”命名，压缩包及邮件标题以“考生编号+考生姓名+研考初试成绩复核”命名；

 4.申请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-3月1日18:00前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；

 5.发送申请后收到报考招生单位“回复”信息即表示发送成功；如未收到报考招生单位回复，考生要通过电话及时与报考招生单位联系确认；

 6.复核结果由报考招生单位通知考生；

 7.考生如提交二次复核申请，要明确该科目题号以及再次复核理由（再次复核的理由须明确考生作答内容及认为正确或得分偏低的说明，否则不予受理）。